

“国际经济与贸易”第二专业培养方案

(经济学院)

一、培养要求:

要求学生基本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知识,具备国际经济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培养学生成为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外经贸知识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专业与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予修 8 学分以上高等数学(上、下)或数学分析(上、下),并修满本教学计划规定的 42 学分,成绩合格者可颁发国际经济与贸易(第二)专业证书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1、专业必修课程36学分

课 程 名 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 课 院 系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968.033.1	3	3	1	世界经济系
会计学	969.001.1	3	3	1	世界经济系
微观经济学	968.037.1	3	3	1	世界经济系
宏观经济学	968.028.1	3	3	2	世界经济系
国际贸易	968.035.1	3	3	2	世界经济系
世界经济概论	968.019.1	3	3	2	世界经济系
比较经济学	968.020.1	3	3	2	世界经济系
国际金融	968.034.1	3	3	3	世界经济系
国际经营	968.025.1	3	3	3	世界经济系
国际经济学	968.036.1	3	3	3	世界经济系
货币经济学	968.023.1	3	3	3	世界经济系
国际经贸英语(精读与翻译)	968.022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
2、专业选修课6学分

课 程 名 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 课 院 系
发展经济学	968.021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跨国公司与直接投资	968.016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投资学	968.026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国际贸易实务	968.017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国际营销学	968.018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财政学	968.032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国际经贸英语(商务沟通)	968.024.1	3	3	4	世界经济系

注:专业选修课第 4 学期所开课程根据师资力量由所在系决定。